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正祥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38號、第10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正祥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如附件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如附件二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侵占他人遺失之物，又恣意毀損他人之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，所為顯非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迄未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侵占遺失物所得如附件一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基隆簡易庭 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晏甄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一：

零錢包1只【內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、六角板手1支、十字起子1支，共計價值260元】。

附件二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038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1039號

被 告 廖正祥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號5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(一)廖正祥於民國113年3月7日下午5時57分許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臺鐵七堵車站東側娃娃機台，拾獲林

01 鼎源遺落零錢包1只，內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、六角板手
02 1支、十字起子1支，共計價值260元，得手將零錢包等物品
03 隨意丟棄道路，林鼎源發現零錢包遭侵占訴警究辦，經警調
04 閱監視器影像，循線查獲。(二)廖正祥素對同社區住戶陳慧貞
05 有所不滿，於民國113年7月22日下午4時57分許，在基隆市
06 ○○區○○街00號○○○○社區機車停放區，將陳慧貞之電
07 動輔助車踢倒，並踹破該車之後置物籃，致令不堪使用。嗣
08 經陳慧貞報警調閱監視器而查獲。

09 二、證據：被告廖正祥之供述，告訴人林鼎源、陳慧貞之指述，
10 監視器畫面，遭毀損之置物籃照片。

11 三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、第354條毀損罪
12 嫌。所犯二罪請分論併罰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17 檢 察 官 張長樹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0 書 記 官 洪士評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8 下罰金。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